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 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按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 的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同日 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 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序	原《公司章程》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
号		(字体加黑及下划线部分)	
1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	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	年修订)新增第十二条"公司
	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	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	设立党的组织, <u>开展党的活</u>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
	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	<u>动</u>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	必要条件。"
	向、管大局、保落实;要建立	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	保落实 <u>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u>	
	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	提供必要条件, 建立党的工作	

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 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 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 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 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 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 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 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 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 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团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 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 产苗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 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国 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 药 品讲出口; 林木种子讲出口;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浓作物 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 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停车场服务 ।餐饮服务 ;;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出版物零售;;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 销售;游艺娱乐活动;广告制 作;;广告设计、代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 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 项目:水产苗种进出口;食用 菌菌种进出口 有毒化学品进 出口 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 出口;药品进出口;林木种子 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 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商用** 密码进出口;草种进出口;艺 术品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 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 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 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理 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一般 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 售;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 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钟表 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 电池销售;鞋帽零售;工艺美 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 其制品除外) 针纺织品销售; 美发饰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 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

为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拟增加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美甲服务; 缝纫修补服务; 游乐园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 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 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重新进行规范化表述。

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 镜);茶具销售;皮革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体 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 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 婴用品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 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 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用 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 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 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 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热食 品加工设备销售 :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口罩 (非医用)销售;音响设备销 售 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 戴智能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 费设备销售 照相器材及望远 镜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 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 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 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 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新 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汽 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 电附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 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 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停车场服务;玩具、动漫及游 艺用品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 住房租赁 ;口用产品修理; 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 再生 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 属);汽车销售;广告制作;

		> # #	
		<u>广告发布;</u> 广告设计、代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物业管	
		理美甲服务 缝纫修补服务;	
		游乐园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运营 集中式快速充电	
		站;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	
		<u>车经纪;汽车拖车、求援、清</u>	
_		<u>障服务。</u>	"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修订
	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业) 不 <u>得</u> 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	任何资助。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	第二十四条 公司 不得收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司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进行调整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他公司合并;	
	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划或者股权激励;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券;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券;	
	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司的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	司的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 <u>行政</u>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进行。	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	4 / 21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司董事会不才投资策 ************************************	0022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临季、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022
取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 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 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	
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上股份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 包销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 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的, <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 <u>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u>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u>权性质的证券</u> 。	
公司董事会不按 本条第一	
<u>款</u>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u>本条</u> 第	
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 《上市公司章程指号	引》
担下列义务: 担下列义务: (2022 年修订) 第三十八	八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进行调整,没有实质修改	
和本《章程》; 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 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 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 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6.1.5条,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9 条增加财务资助事项

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
- (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作出决议 ;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第四十三条第 二款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对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 供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对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 | 年修订) 第四十条新增 供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交易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此以外的担保,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上 述标准,担保事项按总额计 算。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此以外的担保,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 上述标准,担保事项按总额计 算。

10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人提 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 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 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 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人提 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董事官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率项属于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的。 资惠过 12 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自工资产的 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是该控股子公司,是该控股子公司,是该控股子公司,是该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公司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海进上 达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没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村股比例不得低,程度不是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村股比例不得低,是在第二位,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第五十条				
2—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宽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 12 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自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担险疾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余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归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1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2000年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是对于通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社员、中国证据会或公司和开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第20条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规场会议形式召开,进及当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规则出席。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会是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投资,是使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规则出席。第五十一条 医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现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资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公公告前,召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了0%: 3.最近 12 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担股废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11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这个公司查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			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过70%: 3.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 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国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可免干适用本条 第二款规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12 第五十条 临事会或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而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 60召开地点为 20一次,全的召开地点为 20一次,全的召开地点为 20一次,全的召开地点为 20一次,全的召开地点为 20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第20条规则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的现象,是实现,是实现的现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现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象,是实现象,是实现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的对象,是实现象,是实现象,是实现象,是实现象,是实现象,是实现象,是实现象,是实现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了0%; 3.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子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司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召 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是任何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召 2.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11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进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召			10%;	
过70%: 3.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是联系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本公司股东大会。第四十六条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河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进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召 过70%: 3.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	
3.最近 12 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11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	
##経験である。 ##経験である。 ##経験である。 ##経験である。 ##経験を表します。 ##経験を表しまする ##経験を表します。 ##経験を表しまする ##経験を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	
4.向公司美联参股公司提供 財务資助的。 資助対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園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 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召			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財务資助的。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査助対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	
图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			财务资助的 。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11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从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的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流分别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u>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 第二款规定。 11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 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大学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 第二款规定。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	
# 二款规定。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领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			其关联人的,可免于适用本条	
的召开地点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二款规定。	
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 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24 规疾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为法理,并应当按照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25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11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	第四十 <u>六</u> 条 本公司股东大	《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的召开地点为 :召开股东大会	会的召开地点为 : 公司住所地	条注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お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お会议形式召开 <u>,并应当按照</u>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 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と対している。 といる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は、で		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或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	规则》第 20 条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知中指定的地点。	
出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 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	
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出席。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u>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 方方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 在修订)第五十条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u>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u>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 易所备案。			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上</u> 易所备案。 <u>海</u>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12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第五十 <u>一</u> 条 监事会或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年修订)第五十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	
		易所备案。	<u>海</u> 证券交易所备案。	
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	
The state of the s		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于10%。	10%。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	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13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包括以下内容:	知包括以下内容:	(全) (2)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二) 旋久公 (中 (日) 手 () 提案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云 以 和 多 加 表 次 , 及 放 示	云 以 和 多 加 表 次 , 及 放 示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	
	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	多于7个工作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		
		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	
	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	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	
	東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東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4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	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一致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持。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 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 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15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 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 红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

1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 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或变更公司现金分 红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 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 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股份总数。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表 17 删除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 与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 18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条表述一致 东大会表决。 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 (一)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 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 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提案方 式书面提交,董事会应对候选 式书面提交,董事会应对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形式审查, 具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 具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 出。(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出。(二)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 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 东以提案方式书面向监事会 东以提案方式书面向监事会 提交, 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 提交, 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

职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三) 职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四)独立董事的提名 产生。(四)独立董事的提名 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 方式 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 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 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 本情况。 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系的.相关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八十七条

19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20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 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 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	(二)因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	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证券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市场禁入,期限未满的;	证券市场禁入 <u>措施</u> ,期限未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	的 ;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务。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21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	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u>	
	定执行。	<u>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u> 的有	
		关规定执行。	
2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与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
	人,设董事长一人。	人,设董事长一人。	三条保持一致。
2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 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 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 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u> **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 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2022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将本《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六条内容调整至第一百零八条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十七)在对属于公司党委会 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事 项进行决议前,应当事先听取 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建议。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十七)在对属于公司党委会 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事 项进行决议前,应当事先听取 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建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 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 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 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董 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 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 24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 │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联交易及对外捐赠权限,建 立, 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下列权限内决定公 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董事会在下列权限内决定公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规则》(2022年修订) 6.3.6及 6.3.15

联交易等事项:

- (一)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30%。
- (二)单项对外借款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30%。
- (三)单项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30%。
- (四)单项对外捐赠现金或资产达到 5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事项。
- (五)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累计金额计算;
- 4.本《章程》未明确规定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股票上市规则》

-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 (一)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30%。
- (二)单项对外借款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30%。
- (三)单项运用公司资产进行 委托理财不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5%的事项, 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30%。
- (四)单项对外捐赠现金或资产达到 5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事项。
- (五)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3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 (或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 债务和费用) 在 3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 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 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 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 累计金额计算;

	的规定为准。	4.本《章程》未明确规定的涉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	及关联交易事项,以上海证券	
	定的其他事项。	交易所现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为准。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2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	与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	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	第一百零七条保持一致。
	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2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	与《南宁百货董事会议事规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	则》第十五条保持一致
	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	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	
	3天;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	3天;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可以。	下, 可以 通过视频、电话、	
		<u>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u>	
		进行,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	
		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	
		QQ、电子签名软件等方式提	
		<u>交的为有效表决票。</u>	
2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名、代理事项、 <u>授权范围</u> 和有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章。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9	第六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整节删除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于 2022 年废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规则》,本节修改内容较多, 因此单独制定《南宁百货独立 董事制度》。
30	第六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节删除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 规则已作为《公司章程》的附 件单独制定,在此不再赘述
31	第一百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32	第一百条 总经理对 (一) 主持公司董事会 (一) 主持公司董事会 (一) 主持公司董事会 (一) 工作, 并有 (二) 组织 计划 (三) 组织 计划 (三) 组织 计划 (三) 组织 计划 (三) 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 (一) 主持公司,有的生产,有的生产,有的生产,有的生产,并有的生产,并有的生产,并有的生产,但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 《 上市公司章	章程指引》(2022
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 年修订)新增	曾的第一百三十五
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条, 吸纳《股	东权益保护规定》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五点第(三	E) 项关于上市公
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 司高管应当忠	忠实履职的规定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第一百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第一百 <u>四十三</u> 条 监事应当 《上市公司章	章程指引》(2022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年修订)第一	-百四十条
整。 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u>	
<u>书面确认意见</u> 。	
35 第一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 <u>五十三</u> 条 公司在每 《上市公司章	章程指引》(2022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 年修订)第一	-百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年度报</u>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所报送报告,。 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 送 <u>并披露中期报告</u> 。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编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	
制。	
<u>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u> 的	
规定进行编制。	
36 第一百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 第一百 <u>六十一</u> 条 公司聘用 《上市公司章	章程指引》(2022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 年修订)第一	-百五十九条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以续聘。 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	
续聘。	
37 第二百条 《章程》由公司董 第二百 零二 条 本《章程》经 补充完整《公	公司章程》由股东
事会负责解释。	过后实施
起生效并实施, 《章程》由公	
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序号依次调整,《公司章程》中引用其他

条款的序号作相应更新,其他内容无变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同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